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湖簡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高鍇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1年度偵字第26842號）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曾高鍇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之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非是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54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曾揚嶺、鄧瑄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
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1年度偵字第26842號

被 告 曾高鍺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曾高鍺向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0號吉達國際科技大樓（下稱吉達大樓）管理委員會（下稱管委會）承租攤位，並在吉達大樓外擺攤販賣便當。緣曾高鍺認吉達大樓管委會讓相同性質之攤販一同在大樓外擺攤，致生競業關係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毀棄損壞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4日11時56分許，進入吉達大樓1樓後，以右腳用力踢破吉達大樓管委會所設置之保全櫃臺木板（下稱本案櫃臺木板），足生損害於吉達大樓管委會。嗣吉達大樓管委會主任委員甘玉惠經保全人員通知，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甘玉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曾高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甘玉惠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光碟1片暨截圖2張、被告踢破本案櫃臺木板後及本案櫃臺木板毀損之照片共2張、告訴人提出之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6張、元諦有限公司報價單1份等件在卷可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予認定。

0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此 致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6 日

06 主任檢察官 曾揚嶺

07 檢 察 官 鄧瑄瑋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7 日

10 書 記 官 歐陽紋盈